

# 卖辆补漆车赔了十一万

## 商家想隐瞒小瑕疵,构成欺诈付出大代价

□记者 邢志彬

对于大多数家庭来说,买车都是一项大宗消费,谁也不愿买到“问题车”,而现实中汽车销售的欺诈情况并不少见。尤其是汽车二级经销商“二手车当新车卖”和“新车运输中的磕碰瞒着消费者”等问题最集中。买到“问题车”的车主通过积极维权,有的获得了车价三倍的赔偿。

### 车主发现新车补过漆 玻璃上还有白漆点

山东省消费者协会的法律顾问谢凯2016年连续参与了十几起“问题车”的维权案件,他帮泰安市东平县的王先生处理的一起问题车维权很有代表性。

2016年1月7日,王先生到东平县恒信经贸有限公司选车,最后花7.68万元买了一辆海马福美来。

2月20日,王先生开车蹭到马路牙子上,右侧两门之间的底杠轻微变形。他马上去汽车维修店检查,发现右侧两门之间有补漆痕迹,补漆的位置在两车门下方,漆面补得很粗糙,周围还补了很多腻子。

王先生进一步检查全车,又发现一些问题:主驾驶室门玻

璃贴完膜后有很多白漆点,汽车后保险杠与车身的颜色有明显色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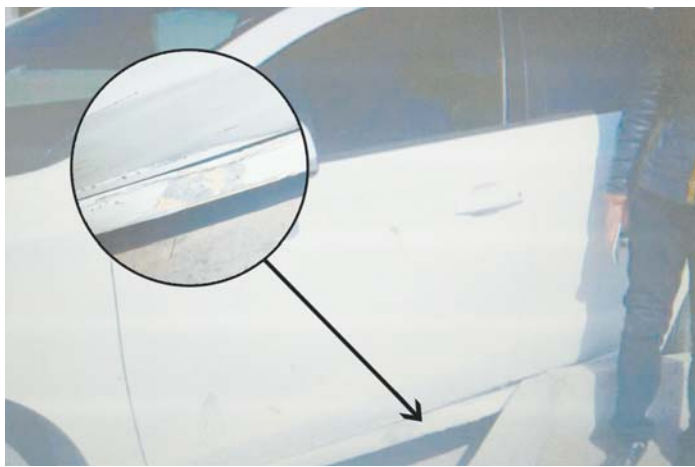
王先生找到恒信经贸公司讨说法,销售人员一口咬定不知道车有问题。王先生再三追问车的来源,销售人员才告诉他车是从肥城市成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货的。

第二天,王先生又联系成润汽车销售公司。成润方面的工作人员在电话里说不知道这辆新车补没补过漆,但可以把车修复好,再送几次保养。王先生不同意。对方又说会让厂家给王先生一个答复。

结果过了一个多月,成润汽车销售公司最后的答复是他们没有补过漆,也和厂家联系了,厂家也说没有补过漆。厂家和两个经销商都说自己没补过漆,王先生认为经销商涉嫌欺诈,将成润汽车销售公司起诉至东平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撤销买卖合同,退还购车款7.68万元;被告承担销售欺诈的责任,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按照车价3倍即23万元赔偿原告损失;被告承担原告新车购置税及保险等费用7700元。

### 商家无法“自证清白” 车主获赔11.8万元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先生在发生剐蹭事故后,发现车门下有补漆痕迹。 资料片

谢凯说,如果经销商明知车辆存在喷漆等问题,而利用一般消费者看不出来进行销售,则涉嫌欺诈。根据法律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的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就构成欺诈。

如果认定经销商是故意隐瞒车辆瑕疵而进行销售,根据《消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由于经销商和厂商均无法举证说明王先生的车在销售前未出现过补漆,根据规定应对王先生“退一赔三”。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协议,涉案车辆依然归王先生所有,被告成润汽车销售公司向王先生支付赔偿款11.8万元。

### 律师支招

#### 购车合同要留好 后期维权都靠它

广大消费者面对购车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我们如何避免呢?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凯给出了具体建议。

一定要学会辨别个别商家的虚假广告,从正确的渠道购车,这是购车的首要前提。另外,在购车前除了挑选车型与确定经销店外,还要做足辨别新车的功课。

一旦购买了类似的问题汽车也不要着急,留好购车合同等证据快找律师来维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 识别“试驾车” 这几点要记牢

第一,查看车子铭牌上的出厂日期,出厂日期距购车日时间越短,买到试驾车、退换车可能性就越小。

第二,观察车的轮胎与轮毂,特别是轮胎部分,旧车的轮胎较之新车的轮胎磨损程度肯定更加严重一些,轮毂也没有新车的那般光亮。

第三,观察车的底盘是否干净,新车的底盘一般都不会有太多灰尘。

第四,发动机舱内检查。通过拔出油尺检查机油纯净度,还可以检查发动机皮带的磨损程度,另外,如果有条件的话卸下任意一只火花塞,看火花塞的颜色是否干净。

第五,查看车钥匙是否有污渍及划痕,谨防购买车辆是4S店试驾车或是展车。

#### 选购二手车 注意五大细节

##### 细节一:车牌

通过车牌的平整度也是可以看出车子有没有受过撞击或是追尾。

##### 细节二:玻璃上的小标

每辆合格的车辆出场,车窗和前后风挡的小标必须一致。如果不一致,那就说明因为破损而更换过,一定要问清楚。

##### 细节三:公里数

一般有保养记录的车辆公里数还是比较准确的,而年头太久的车,一般不要太确信实计里程。

##### 细节四:发动机号

一般车辆都不会有问题,但登记证上发动机号重新登记过,那就要留心了。

##### 细节五:备胎

备胎是很多人都忽略的细节,首先要看备胎的胎压是否正常,再看有没有使用过。如果有,那使用过的情况如何,一般备胎也就是行驶个30公里最多就要换下车。如果使用过多,表明这条胎不是备胎而是被人换走了。

邢志彬整理

# 新车首保记录,比买车的时间还早

## 车主怀疑是二手车,法院支持消费者退车退款

□记者 邢志彬

莱芜的李女士买的新车保养时,发现这辆车在她购买之前就有过保养记录和3210公里里程,怀疑商家卖给她的是二手车。法院一审判决认为销售商对车做“虚假登记”欺骗的是厂家,不构成对消费者侵权。李女士上诉后,法院于2017年2月二审判决,认为虽然车的质量与新车没差别,但侵犯了李女士的知情权,自由选择权,构成销售欺诈。判商家退还购车款和购置税,但考虑公平原则,不支持三倍赔偿。



### 1 保养记录对不上号 怀疑商家旧车新卖

2015年4月20日,李女士在莱芜市圣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花22万元购买了一辆东风本田汽车。10月31日,李女士给车做第二次保养时,核对了下保养手册,发现这辆车在2014年12月29日,也就是买车前3个多月就有一次保养,里程表记录为3210公里,车主的名字也不是她。李女士怀疑这辆车是别人退货,商家又当新车卖给她。

而圣轩汽车公司售后服务部解释,李女士买的是新车。保养记录是他们内部做的一个虚假销售信息上报给厂家,告诉厂

家车已经售出,是为了完成销售业绩。这在全国汽车大多4S店里几乎是通用做法,对李女士买车、用车、保养、维护都没有影响。

《中国消费者报》曾对此做过调查,4S店所谓的“向厂家备案”,除了为完成销售业绩,还有一方面的原因是大城市4S店很多,小城市4S店较少。大城市因为市场竞争,价格相对较低。厂家为了保护小城市4S店,要求各地经销商只能卖给本地客户。4S店向厂家提交虚假销售信息后,可以回避厂家对销售渠道的限制。

### 2 法院判虚假登记 但未侵害消费者权益

李女士认为,圣轩汽车公司存在欺诈行为,向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双方的买卖合同,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条款要求赔偿三倍车价。

圣轩汽车公司辩称,他们的“虚假出库”行为面对的是厂家,并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关系。销售的车确实是新车,且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

法院认为,“虚出库”属于销售商为完成某种销售业绩作的一种虚假登记行为,该行为欺骗的对象应为汽车生产厂家,而非消费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

题的意见(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结合本案,在“虚出库”时,尚不存在特定的买受者,销售商与虚假登记第三人之间并不存在实际买卖合同关系。对汽车消费者来说,其购买的车辆依然为新车,并非为二手车,在新车质量以及经济负担方面并未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16年7月18日,莱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李女士不服,向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 3 侵犯知情权构成欺诈

莱芜市中院认为,圣轩汽车公司的“虚假销售申报”行为本身是一种欺骗厂商的不诚信行为。其在销售时未告知李女士,侵犯了李女士的知情权,剥夺了李女士在购买商品时的自由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构成销售欺诈。

依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李女士享有撤销权,也就是与圣轩汽车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应当予以撤销。而对于李女士对“该车是二手车”的主张,现有证据难以证实。

莱芜市中院认为,圣轩汽车公司虚假销售行为欺骗的对

### 法院二审判退车退款

象应为汽车生产厂家,而非针对消费者。李女士购买的车辆为未实际销售过的汽车,与新车质量并无差别。“虚出库”是否会影响李女士享受“三包”服务,造成经济损失,属于尚未发生,尚不确定的事项。根据公平原则,不应适用《消法》“退一赔三”的相关规定。

2017年2月13日,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车辆销售合同,李女士向圣轩汽车公司退车,圣轩汽车公司退还购车款和车辆购置税,但不支持返还保险费。当事双方分担诉讼费。